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50号之三

2025年8月7日, 本院根据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 债务人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登记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5号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为桂国清。2025年9月18日, 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上债权人核查了管理人审核制作的债权表, 并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追缴股东出资方案》等。管理人认为,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 据此向本院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院认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其亦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 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李思奇

审 判 员 史福宜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仇敏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